

## 俄羅斯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國際關係理論	群	3					群修課程至少二選一
政治經濟學	群			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3 (承認外所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。							
2. 非俄語系畢業學生應修滿「初級俄語」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或通過俄語檢定考試初級(含)以上。 上述俄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
3.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806